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以理财产品质押开立信用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**质押期限:** 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连续十二个月内有效(或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时止)
 - 质押额度: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
 - 业务审批权限: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盘活理财类资产价值,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部分理财产品质押开立信用证的议案》及《关于继续以部分理财产品质押开立信用证的议案》,公司以持有的部分理财产品质押,向银行申请办理总金额不大于质押资产金额的信用证开立业务,主要用于购买生产设备。

公司决定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之日起连续十二个 月内(或公司2022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时止)在人民币 5 亿元的质押额度内继续开展相关业务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决 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,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合作机构,明确 质押额度等。 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,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质押物

本公告所称质押物为公司持有的部分理财产品。

三、质押额度及有效期

公司与银行开展不超过 5 亿元的理财产品质押开立信用证业务, 有效期限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之日起连续十二个月内 (或公司2022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时止)。

四、质押的目的

目前公司持有一定规模的银行理财产品,将理财类资产质押给合作银行,可申请办理信用证开立业务,从而盘活理财类资产价值,节约资金成本,公司申请办理信用证开立业务主要用于购买生产设备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权限,公司与银行开展以理财产品质押开立信用证业务后,将安排专人与银行对接,公司财务部门建立理财产品持有及质押情况台账、跟踪管理、及时掌握信用证项下业务的进展情况,保证理财产品的安全性,资金风险可控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使用持有的理财产品质押开立信用证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权限,将有效防范风险,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以理财产品质押开立信用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